高雄市仁武區仁慈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7 日修訂第三條第一項

第一條　本辦法所稱仁慈里活動中心，**區公所為仁慈里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**，應督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，由里長、里幹事、及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之。

第二條　**本里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區公所、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或辦公使用。**

第三條　民眾使用里活動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:

一、 租用民眾應事先向仁慈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繳費後始得使用。另公益團體或機關學校經核准後得酌減或免費使用，但應繳納清潔保證金 2,000 元，於恢復場地原狀清理後無息歸還。

（一）收費標準：租用場地同一時間以 1 單位或團體為限。

全日 1,000 元(8 小時)，半日 500 元(4 小時)。

一個月租借 4 日以上者五折計算,使用冷氣每小時另加 100 元。

喜宴租借：每次 3,000 元，清潔費另加收 2,000 元。

二樓辦公室：長期租用者每月酌收代辦清潔費 6,000 元，另需繳納保證金 5,000 元，於恢復場地原狀後無息歸還。

（二）歌唱室：星期六、日下午 2:00-5:00（特殊假日休館)。

本里里民免費使用，**非本里里民每 2 個月酌收 500 元，**由值日志工負責開立收據,作為歌唱室歌曲版權維修等用途每人每次以 1 首為限，在場人員均點唱 1 輪後，重新依序輪唱，請服從值日志工職權。

（三）乒乓室：星期二至星期日下午 5:00 至 7:00(星期一、特殊假日休館)。

僅開放本里里民使用，球友於 6:50 前自行關好門窗電源，遇有里內活動以里內活動優先使用。

（四）里辦活動時段：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 8:00 至 12:00。(特殊狀況另行通知)。

（五）圖書館：星期六上午 9:00-11:00。外借時以借書證為憑，免費借用 。

（六）損壞公物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
二、 使用期間發生不符第七條之規定者，管理委員會得終止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三、 本里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得酌收材料費、講師費等費用。

第四條 仁慈里活動中心管理基金專戶，應以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名義為之，並設專人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仁慈里活動中心收入及管理基金之孳息，用途為周圍環境之綠美化。

第六條 仁慈里活動中心之財務收支情形，應每三個月公告一次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提報區公所備查。

第七條 民眾得申請使用活動中心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使用:

一、 違反法令規定。

二、 違反公序良俗。

三、 有安全顧慮。

四、 有營業行為。

五、 辦理喪葬行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呈報區公所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一日施行。